合同编号：

燃煤供应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昌平区沙河镇优质燃煤供应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联系人：

乙方（卖方）：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6年度沙河镇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经2026年11月2日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民用型煤

（二）型号规格:民用型煤

（三）技术参数：产品应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号令）和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DB11/097）等文件、标准。其中民用煤标准：民用型煤（煤球等）：灰分不大于25%，挥发分不大于12%，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4MJ/Kg。

（四）数量(单位)：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格如下：

（一）优质型煤（煤球）单价金额为每吨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830.00元）(最终单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 3 月 31 日止。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甲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向乙方发送供货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优质型煤（煤球）运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含装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供货量：总供货量为3522吨，乙方应完成甲方指定的供货量，每周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000吨的合格优质型煤。累计供货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总供货量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由双方对合同履行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要求等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要求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三）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送达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后，风险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

（四）优质燃煤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质量标准、重量、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验收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二）甲方应当在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 ，72 小时内抽送样品，到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超过 7 天甲方未组织验收的，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根据终端用户反馈结果，随时进行抽检。

（三）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交货之日起至2026年供暖季结束。

（三）乙方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或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搬运等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入户搬运、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如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用户要求地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当将提供质保服务的联系方式（电话、 地址、邮箱、传真等）向用户告知，并确保全天24小时提供质保服务。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用户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六）为确保煤炭质量安全，对累计出现 1 次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对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 3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停止其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 将其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建议取消其在昌平参与 下一年“减煤换煤”项目供应企业投标中标资格。

（七）供应企业销售过程中，乙方接到用户投诉 1 次应通知其改正，2 次约谈，3 次将其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

（八）对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监测中，乙方供应煤炭出现两次以上质量不合格的，取消乙方产品供应资格。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款由两部分组成：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和甲方支付部分。即，甲方每吨支付金额为1830元。

（一）甲方支付部分（即政府补助部分）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或其他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另行确定支付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经质量检验部门验收合格，每完成供货达 1000吨为一个付款计算期，在每个付款计算期后30日内支付甲方支付部分（政府补助部分）金额的85%；

第二期：合同约定的总供货量供应完成，且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第三期：待质保期结束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质保金的剩余部分。

每到一次付款计算期时，乙方应在十日内完成账目核对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销售证明，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账目核对，将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备注：所有支付款项需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拨付，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违约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应收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无条件认可。

（六）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副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 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 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煜	委托代理人（主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1022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院		
	电话号码	80761559	传真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384C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7577		
乙方	单位名称	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任晓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任晓康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电话	18730661100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桃园大街 24 号		
	电话号码	010-85783060	传真号码	/
	开户名称	绿地北方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账号	152205358900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